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7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交易代码	001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6,023,603.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获取稳定收益，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四个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6008 号特区 报业大厦 15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byfunds. 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294,979.81
本期利润	97,379,515.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5,938,762.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0,261,377.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止报告日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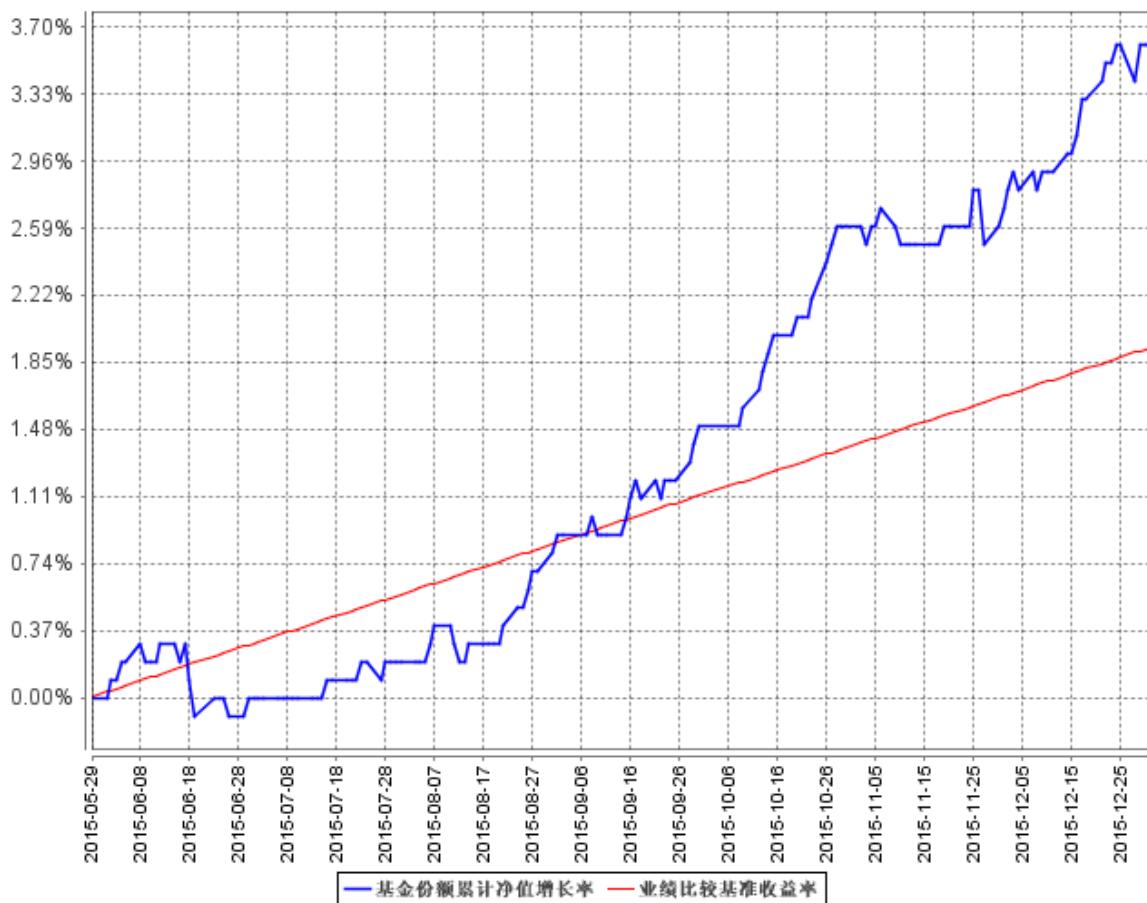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7%	0.09%	0.81%	0.01%	1.26%	0.08%
过去六个月	3.60%	0.08%	1.63%	0.01%	1.9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08%	1.93%	0.01%	1.67%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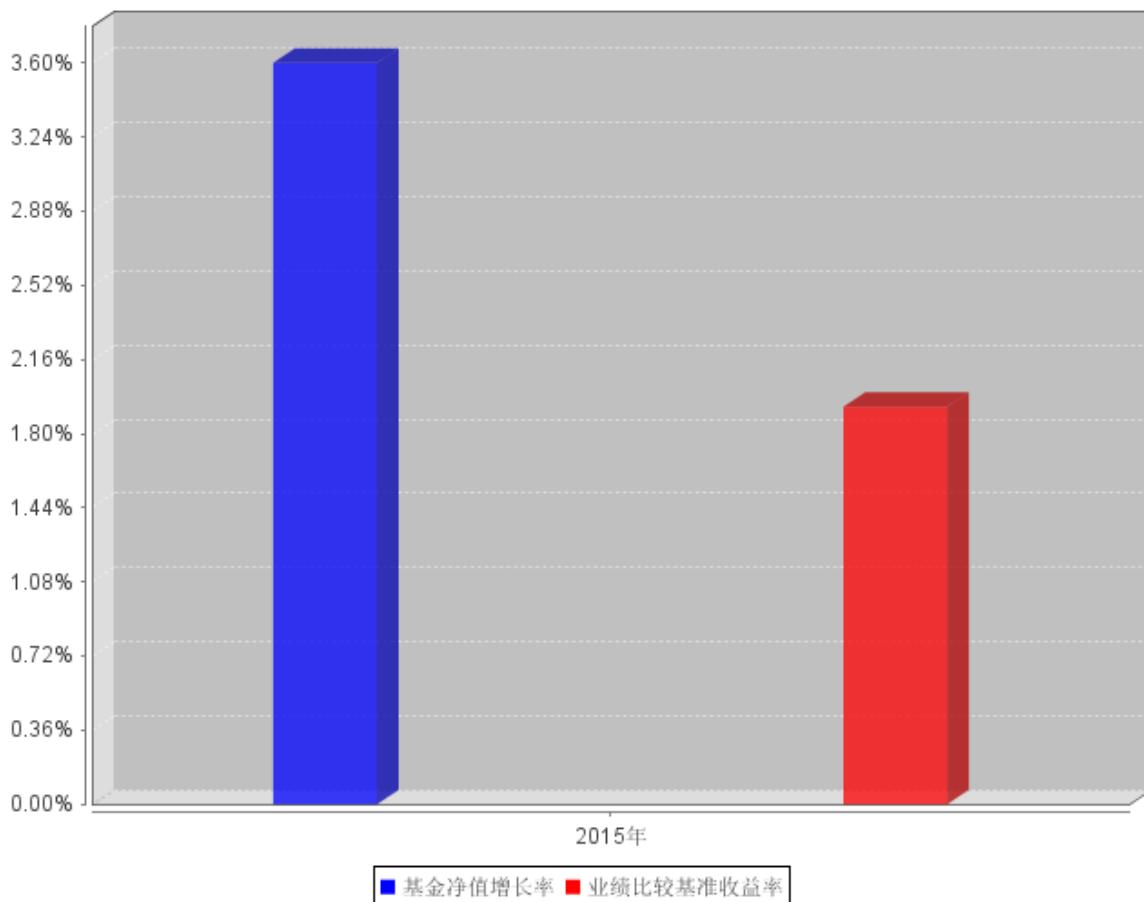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生效，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

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 30 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二十一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 年 5 月 29 日	-	12 年	陈若劲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为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走势整体持续低迷，各项经济增长指标和通货膨胀继续下行。为缓解经济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央行持续加大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多次降准降息，并通过 MLF、SLF 等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于此同时，包括减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内的财政刺激政策也接连

推出，但上述政策措施整体成效有限。

报告期内，受益于经济下行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债券收益率整体继续大幅下行，代表性品种 10 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96bp 左右，1 年 AAA 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185bp 左右，5 年 AAA 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154bp 左右，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长端收益率，收益率曲线结构趋于陡峭化。报告期内，我们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债券组合仓位和债券久期，并积极参与中长期利率债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的波段操作，随着债券收益率的大幅下行，债券资本利得部分对净值做出了较大贡献。到年末，随着市场收益率逐步接近历史底部水平，而资金利率却难以明显下行，我们适当减持了部分期限较长的信用债和利率债，增加部分期限较短的信用债配置。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方面，6 月份前，市场情绪高涨，入市资金充沛，指数节节攀升，上证指数最高触及 5178 点，个股涨幅巨大。但 6 月末，随着资金面的紧张和去杠杆的进行，权益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指数回撤较大，市场由暖转冷。一级市场从年初到年末，都维持了较高的超额收益，新股破发现象难觅，配售率随着参与机构的增加也开始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基金 5 月末成立，我们一直维持较低的权益仓位，从而减轻了权益市场大幅调整对净值的影响。下半年，我们积极参与股票的一级市场投资，在新股超额收益的带动下，对净值表现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 3.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 1.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依然难有明显改观，但受益于前期刺激措施以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经济增速继续大幅下行空间不大。由于经济增长基础依然不牢靠，预计货币政策整体仍将延续宽松基调，但汇率因素可能会制约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此外，2016 年，预计加快信贷投放、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经济刺激措施仍将逐步推出。

货币市场方面，在政策整体宽松基调下，预计市场资金面仍将较为充裕，但人民币贬值可能加快及其预期强化，以及信贷投放加速，可能会在阶段性增加市场资金面扰动，2016 年市场资金面宽松程度或低于 2015 年。债券市场方面，2015 年末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一定程度上透支未来经济和政策预期，未来如果资金利率无法大幅回落，或宽松政策力度超出预期，市场收益率将缺乏明显下行空间。2016 年，我们将密切跟踪人民币汇率、资金利率、政策和经济预期变化情况，在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基础上，择优参与债券波段操作。

权益市场方面，市场估值体系呈现两极分化，成长股普遍估值较高，价值股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市场人气普遍低迷。汇率的变化成为影响 2016 年权益市场的新变量。2016 年，我们将密切

跟踪人民币汇率，养老金入市的情况，在权益市场的操作上更加灵活多变，总体维持谨慎的态度。同时，我们将继续积极关注股票和可转债一级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赚取更多持续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加强对基金投资交易业务的日常投资监控、交易流程检查、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业务进行日常跟踪检查等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对投资交易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并定期出具专项监察报告及合规性报告等，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合规性情况等进行总结和报告。

通过以上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6)第 P03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祥泰养老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盈祥泰养老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宝盈祥泰养老混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明静 江丽雅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05,465.49
结算备付金		3,799,898.57
存出保证金		341,57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31,916,321.47
其中：股票投资		159,937,321.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71,9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5,000,68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8,598.77
应收利息	7.4.7.5	32,989,181.7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7,71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041,359,44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42,27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4,577.86
应付托管费		686,370.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90,175.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834.9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81,832.87
负债合计		41,098,07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96,023,603.9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4,237,77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261,37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1,359,447.74
------------	--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96,023,603.96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4,866,426.03
1. 利息收入		64,462,66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644,680.48
债券利息收入		55,456,145.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1,835.2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39,20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12,311.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352,314.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599,2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7,084,535.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380,024.76
减：二、费用		37,486,910.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482,043.28
2. 托管费	7.4.10.2.2	4,892,092.3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841,050.07
5. 利息支出		7,012,702.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12,702.31
6. 其他费用	7.4.7.20	259,02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9,515.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9,515.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9,623,187.02	-	3,989,623,18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379,515.78	97,379,515.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3,599,583.06	6,858,257.62	-1,086,741,325.4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903,315,984.92	30,947,785.42	1,934,263,770.34
2. 基金赎回款	-2,996,915,567.98	-24,089,527.80	-3,021,005,095.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6,023,603.96	104,237,773.40	3,000,261,377.3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祥泰混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64 号《关于核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募集, 募集

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首次发售募集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989,623,187.02 元，折合 3,989,623,187.02 份基金份额；有效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折合 0.00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3,989,623,187.02 元，折合 3,989,623,187.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

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人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05,465.4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205,465.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7,850,117.35	159,937,321.47	12,087,204.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9,900,800.00	89,566,000.00
	银行间市场	2,567,080,868.15	2,582,413,000.00
	合计	2,656,981,668.15	2,671,9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04,831,785.50	2,831,916,321.47	27,084,535.9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65,000,687.50	-
合计	165,000,687.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8,012.2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81.00
应收债券利息	32,905,155.7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3,963.6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69.07
合计	32,989,181.7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30,624.3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9,550.78
合计	690,175.1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1,832.87
预提审计费用	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合计	181,832.8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989,623,187.02	3,989,623,187.02
本期申购	1,903,315,984.92	1,903,315,984.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96,915,567.98	-2,996,915,567.98
本期末	2,896,023,603.96	2,896,023,603.96

注：本基金首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折算份额的情况，详见于 7.4.1 “基金基本情况”。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0,294,979.81	27,084,535.97	97,379,515.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43,782.27	1,214,475.35	6,858,257.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568,440.96	7,379,344.46	30,947,785.42
基金赎回款	-17,924,658.69	-6,164,869.11	-24,089,527.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5,938,762.08	28,299,011.32	104,237,773.4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6,429.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9,444.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553.05
其他	19,253.76
合计	4,644,680.4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3,940,747.4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25,953,058.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12,311.4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284,809,601.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087,230,785.5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3,226,501.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352,314.99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99,20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99,200.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84,535.97
——股票投资	12,087,204.12
——债券投资	14,997,331.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7,084,535.9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085,333.1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94,691.62
合计	9,380,024.76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13,550.0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7,500.00
合计	1,841,050.0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其他	2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2,822.21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6,000.00
合计	259,022.2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482,043.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2,646.9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92,092.3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465.49	2,776,429.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8.50	8.50	5,600	47,600.00	47,600.0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390,426,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131,911,000.00
合计	1,522,337,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690,437,000.00
AAA 以下	407,615,000.00
未评级	51,590,000.00

合计	1, 149, 642, 000. 00
----	----------------------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下，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5, 000, 000. 00 元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其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

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05,465.49	-	-	-	2,205,465.49
结算备付金	3,799,898.57	-	-	-	3,799,898.57
存出保证金	341,579.22	-	-	-	341,57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675,000.00	996,117,000.00	51,187,000.00	159,937,321.47	2,831,916,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00,687.50	-	-	-	165,000,68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978,598.77	4,978,598.77
应收利息	-	-	-	32,989,181.77	32,989,181.77
应收申购款	-	-	-	127,714.95	127,714.95
资产总计	1,796,022,630.78	996,117,000.00	51,187,000.00	198,032,816.96	3,041,359,447.7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242,279.24	1,242,27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94,577.86	3,294,577.86
应付托管费	-	-	-	686,370.35	686,370.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690,175.10	690,175.10
应付利息	-	-	-	2,834.96	2,834.96
其他负债	-	-	-	181,832.87	181,832.87
负债总计	35,000,000.00	-	-	6,098,070.38	41,098,070.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1,022,630.78	996,117,000.00	51,187,000.00	191,934,746.58	3,000,261,377.36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发生变动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088,802.00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163,227.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9,937,321.47	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9,937,321.47	5.3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59,889,721.47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672,026,6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9,937,321.47	5.26
	其中：股票	159,937,321.47	5.26
2	固定收益投资	2,671,979,000.00	87.85
	其中：债券	2,671,979,000.00	8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00,687.50	5.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5,364.06	0.20
7	其他各项资产	38,437,074.71	1.26
8	合计	3,041,359,447.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979,867.39	0.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71,551.95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8,661,304.84	0.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8,208.18	0.09
J	金融业	67,955,000.00	2.26
K	房地产业	32,089,272.50	1.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3
S	综合	-	-
	合计	159,937,321.47	5.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5,000,000	36,100,000.00	1.20
2	000042	中洲控股	949,750	19,859,272.50	0.66
3	600755	厦门国贸	2,000,000	18,640,000.00	0.62
4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000	17,700,000.00	0.59
5	600096	云天化	1,166,513	15,129,673.61	0.50
6	601628	中国人寿	500,000	14,155,000.00	0.47
7	600823	世茂股份	1,000,000	12,230,000.00	0.41
8	600998	九州通	499,949	9,799,000.40	0.33
9	600809	山西汾酒	299,911	5,779,284.97	0.19
10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4
11	603800	道森股份	19,344	1,043,221.92	0.03
12	603999	读者传媒	16,713	982,724.40	0.03
13	300496	中科创达	6,560	918,465.60	0.03
14	002781	奇信股份	21,600	807,192.00	0.03
15	603936	博敏电子	12,448	638,333.44	0.02
16	603398	邦宝益智	6,343	586,220.06	0.02
17	300495	美尚生态	6,375	569,223.75	0.02
18	603696	安记食品	9,278	513,722.86	0.02
19	603996	中新科技	16,729	494,174.66	0.02
20	002779	中坚科技	5,378	420,559.60	0.01
21	300493	润欣科技	7,248	299,632.32	0.01
22	002782	可立克	13,312	283,146.24	0.01

23	002786	银宝山新	9,630	263,476.80	0.01
24	300497	富祥股份	5,523	237,654.69	0.01
25	002780	三夫户外	3,566	222,304.44	0.01
26	603778	乾景园林	7,140	195,136.20	0.01
27	002787	华源包装	10,011	163,880.07	0.01
28	300494	盛天网络	6,251	162,901.06	0.01
29	603299	井神股份	23,499	124,779.69	0.00
30	300492	山鼎设计	6,219	109,392.21	0.00
31	300490	华自科技	7,127	93,292.43	0.00
32	300491	通合科技	6,015	90,766.35	0.00
33	002777	久远银海	4,264	70,356.00	0.00
34	002785	万里石	12,000	70,080.00	0.00
35	002778	高科石化	5,600	47,60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98	中信银行	54,021,339.29	1.80
2	601988	中国银行	37,565,250.00	1.25
3	600376	首开股份	34,621,683.26	1.15
4	601328	交通银行	32,284,509.80	1.08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236,287.00	1.04
6	601818	光大银行	27,933,148.76	0.93
7	601009	南京银行	27,000,683.00	0.90
8	000726	鲁泰 A	25,571,615.21	0.85
9	600755	厦门国贸	25,510,714.00	0.85
10	000042	中洲控股	24,075,106.48	0.80
11	601398	工商银行	23,344,577.53	0.78
12	000822	山东海化	22,951,344.55	0.76
13	600823	世茂股份	20,633,847.73	0.69
14	600000	浦发银行	17,702,728.66	0.59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5,326,721.00	0.51
16	601628	中国人寿	15,064,849.74	0.50
17	601088	中国神华	14,395,988.50	0.48

18	002081	金 螳 螂	14, 320, 078. 95	0.48
19	601918	国投新集	13, 998, 266. 44	0.47
20	600096	云天化	13, 656, 214. 54	0.46

注：表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76	首开股份	38, 887, 184. 89	1.30
2	601988	中国银行	37, 771, 000. 00	1.26
3	601166	兴业银行	32, 835, 180. 39	1.09
4	601328	交通银行	32, 111, 004. 81	1.07
5	601818	光大银行	26, 035, 815. 90	0.87
6	000726	鲁 泰 A	24, 154, 944. 71	0.81
7	601398	工商银行	22, 930, 000. 00	0.76
8	000822	山东海化	19, 942, 891. 40	0.66
9	600000	浦发银行	19, 292, 271. 00	0.64
10	601918	国投新集	17, 014, 197. 00	0.57
11	601998	中信银行	14, 683, 600. 67	0.49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3, 590, 000. 00	0.45
13	601088	中国神华	13, 109, 896. 00	0.44
14	600219	南山铝业	13, 026, 205. 51	0.43
15	002241	歌尔声学	12, 850, 284. 80	0.43
16	600185	格力地产	11, 468, 015. 96	0.38
17	002081	金 螳 螂	11, 255, 403. 18	0.38
18	002126	银轮股份	11, 174, 191. 49	0.37
19	002245	澳洋顺昌	11, 076, 896. 50	0.37
20	000728	国元证券	10, 175, 209. 56	0.34

注：表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3, 803, 176. 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3, 940, 747. 4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总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计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8,986,000.00	5.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590,000.00	1.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590,000.00	1.72
4	企业债券	20,930,000.00	0.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3,746,000.00	43.45
6	中期票据	1,076,470,000.00	35.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49,605,000.00	1.65
9	其他	-	-
10	合计	2,671,979,000.00	89.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70003	15 昊华 CP001	1,600,000	160,048,000.00	5.33
2	1282290	12 船重 MTN2	1,000,000	102,690,000.00	3.42
3	011519003	15 国电 SCP003	1,000,000	100,680,000.00	3.36
4	011519005	15 国电 SCP005	1,000,000	100,410,000.00	3.35
5	011599543	15 陕延油 SCP002	1,000,000	100,290,000.00	3.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1,579.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8,598.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89,181.77
5	应收申购款	127,714.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437,074.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37	1,020,804.94	2,712,782,749.42	93.67%	183,240,854.54	6.3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43,864.67	0.00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989,623,187.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3,315,984.9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6,915,567.9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6,023,603.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李文众先生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文众先生基金行业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409号。李建生女士退休，不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截止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基金的审计事务。

该事项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已按

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从 2015 年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8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853,929,608.60	71.83%	768,269.07	71.94%	-
国信证券	1	295,071,886.71	24.82%	263,572.30	24.68%	-
东方证券	2	39,670,657.58	3.34%	36,151.89	3.39%	-
长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2、席位变更情况

(1) 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国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长城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东方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中金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长江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兴业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广发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东吴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2) 退租交易单元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退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76,540,252.85	100.00%	10,752,2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3 月 21 日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22 日
3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30 日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3 日
5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1 日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11 日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12 日
8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5 日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19 日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20 日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24 日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26 日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27 日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6 月 30 日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1 日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2 日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3 日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3 日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4 日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7 日

	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8 日
25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8 日
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9 日
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10 日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11 日
2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14 日
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18 日
3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22 日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7 月 28 日

3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4 日
3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4 日
3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4 日
3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4 日
3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4 日
3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12 日
3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12 日
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15 日
4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18 日
4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19 日

	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4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25 日
4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26 日
4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27 日
4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8 月 28 日
4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9 月 2 日
4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7 日
4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9 日
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10 日
5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14 日
5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5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25 日
5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25 日
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9 月 30 日
5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5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6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6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周净值短信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3 日

6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7 日
6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6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6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66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6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6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7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下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3.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